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丰工业大道（港口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09号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报来的《广丰工业大道（港口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丰工业大道（港口段）工程（项目代码：2107-442000-04-01-81269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中山港口镇、西区，起点接沙港西路，自北往南方向延伸，终点衔接现状广丰工业大道（主线起点：东经113°23'55.809"，北纬23°5'38.681"，主线终点：东经113°25'2.860"，北纬23°6'28.158"），项目全长约260m。路幅宽度为36米，设计时速40km/h，为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与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要求后，回用于施工降尘、再次冲洗，不外排；暴雨地表径流经临时排水沟引至沉砂池沉淀后排放；钻孔泥浆循环使用，钻渣集中收集，底泥沉渣堆放干化后运至指定弃渣场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雨天产生的初期雨水进入市政管网系统，最终排入附近的河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优化物料运输路线、设置隔声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强绿化降噪、定期养护路面、在石特社区路段设置声屏障、预留经费用于跟踪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要求做好弃方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路面固体废物为一般城市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后处理。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边坡防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进行施工布局，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交通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7日